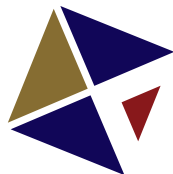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誤載述為於星期三而非星期四舉行。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提述之「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應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澄清對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